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佩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277,7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洪卫、曹彬、潘海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王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胡东国先生、财务负责人萧庆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277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7,237,16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洪亮、王贞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